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28)

2018/19 年度首九個月業績預告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其股東（「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九個月（「該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該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稅後)約為 3.53 億港元。

未來，本集團為持續發展業務及增加收入，會繼續沿用積極進取發展業務的策略，並會不斷投放大量資金以提升交易系統速度、優化電子交易程式及加強網絡保安，務求令客戶在投資路上，倍感安心。本集團亦已增設手機開戶應用程式，務求令客戶足不出戶，亦可隨時隨地開戶。同時，本集團會定期舉辦了大型招聘會，目的是廣納大量賢才，協助集團強化競爭力及致力提供最佳的服務給予客戶。本集團會繼續秉承多年來「平靚正」的市場定位憑著「心正、意誠、公平、良知」的信念為客戶服務，配合完善的分行網絡、多元化的產品、以至全方位的市場推廣策略及良好的信譽，務求能令集團客戶人數節節上升。

本公告之內容乃是董事會根據目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已知的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繹彬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